

## 2022 年

### 澳門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總結簡報

各位傳媒界的朋友：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 2022 年全年罪案統計及執法數據簡報會。本人謹代表保安當局，衷心感謝各媒體機構長期以來對保安司及轄下各部隊和部門在各項執法與警務工作中的理解、支援與幫助！

過去三年，為了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工作，減少人群聚集，降低疫情風險，所以有關“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總結簡報”都是於網上發佈。考慮到今年年初，隨著疫情逐漸緩和，本澳的防疫政策已進行了優化調整，因此我們重新恢復舉行新聞發佈會，並以 2022 年的罪案數據為基準，對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數據進行綜合比較，以更客觀準確地把握本澳各類犯罪的變化趨勢。

1. 2019 年至 2022 年，本澳警方歷年開立的刑事專案調查案件依次為 14,178 宗、10,057 宗、11,376 宗以及 9,799 宗；可見，2022 年罪案數量最低，對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下降百分之 13.9、百分之 2.6 及百分之 30.9。

1.1. “侵犯人身罪” 2022 年共錄得 2,157 宗，比 2021 年減少 161 宗，下降百分之 6.9；比 2020 年增加 55 宗，微升百分之 2.6；比 2019 年減少 323 宗，下降百分之 13。

其中俗稱“非法禁錮”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件共 6 宗，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降低百分之 82.4、百分之 83.8 及百分之 98.3；“普通傷人”共 1,021 宗，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降低百分之 15.1、百分之 16 及百分之 22；“強姦”案件共 21 宗，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下降百分之 30、百分之 27.6 以及百分之 51.2；“對兒童的性侵犯”案件共 27 宗，對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依次分別上升百分之 50、百分之 12.5 以及百分之 145.5。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6	34	37	353
普通傷人	1,021	1,202	1,215	1,309
強姦	21	30	29	43
對兒童的性侵犯	27	18	24	11

1.2. “侵犯財產罪” 共 5,152 宗，與 2021 年相比減少 580 宗，下降百分之 10.1；比 2020 年減少 277 宗，下降百分之 5.1；比 2019 年減少 3,687 宗，下降百分之 41.7。

其中“詐騙”共 1,315 宗，與 2021 年基本持平，比 2020 年上升百分之 30.6，比 2019 年下降百分之 13.8。俗稱“高利貸”的“暴利”共 42 宗，對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下降百分之 47.5、百分之 46.2 及百分之 93.1；“搶劫”12 宗，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下降百分之 61.3、百分之 53.8 及百分之 85；“盜竊”1,076 宗，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減少百分之 13.5、百分之 14.8 及百分之 61.2；“勒索”共 138 宗，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增加百分之 39.4、百分之 46.8 及百分之 100。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詐騙	1,315	1,307	1,007	1,525
暴利	42	80	78	605
搶劫	12	31	26	80
盜竊	1,076	1,244	1,263	2,773
勒索	138	99	94	69

1.3. “妨害社會生活罪”共 454 宗，比 2021 年減少 190 宗，下降百分之 29.5；比 2020 年減少 147 宗，下降百分之 24.5；比 2019 年減少 504 宗，下降百分之 52.6。

其中“行使他人證件”共 22 宗，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下降百分之 12、百分之 71.1 及百分之 60；“偽造文件”錄得 279 宗，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減少百分之 33.1、百分之 5.7 以及

百分之 39.6；“縱火” 31 宗，與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對比，分別下降百分之 39.2、百分之 32.6 以及百分之 45.6。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行使他人證件	22	25	76	55
偽造文件	279	417	296	462
縱火	31	51	46	57

1.4. “妨害本地區罪” 去年共錄得 346 宗，與 2021 年相比減少 253 宗，下降百分之 42.2；比 2020 年減少 123 宗，下降百分之 26.2；比 2019 年減少 409 宗，下降百分之 54.2。

其中“違令”共錄得 142 宗，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下降百分之 63.7、百分之 54 及百分之 70.3；“作虛假聲明”案件共 109 宗，與 2021 年基本持平，比 2020 年微升百分之 3.8，比 2019 年減少百分之 45.2。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違令	142	391	309	478
作虛假聲明	109	110	105	199

1.5. “未納入其他組別的罪案”（單行刑事法例）共 1,690 宗，比 2021 年減少 393 宗，下降百分之 18.9；比 2020 年增加 234 宗，上升百分之 16.1；比 2019 年增加 544 宗，上升百分之 47.5。

其中“引誘、協助、收容及僱用非法入境者”共 637 宗，比 2021 年下降百分之 8.5，比 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上升百分之 58.9 及百分之 86.8。“電腦犯罪”共 342 宗，比 2021 年及 2020 年分別減少百分之 57.3 及百分之 35.6，比 2019 年增加百分之 26.7。“販賣及出售毒品”46 宗，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減少百分之 38.7、百分之 35.2 以及百分之 61.3。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引誘、協助、收留及僱用非法入境/非法逗留人士	637	696	401	341
電腦犯罪	342	800	531	270
販賣及出售毒品	46	75	71	119

2. 2022 年暴力罪案共錄得 153 宗，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減少 102 宗、90 宗及 520 宗，下降百分之 40、百分之 37 以及百分之 77.3，而其中“綁架”、“殺人”及“嚴重傷人”等涉及嚴重暴力犯罪的案件，繼續保持零案發率或低案發率。
3. 在預防與打擊非法入境方面，去年全年截獲非法入境者共 197 名，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減少 175 人、414 人及 819 人，下降百分之 47、百分之 67.8 及百分之 80.6。逾期逗留人士共 9,556 人，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減少 4,376 人、1,057 人及 19,155 人，下降百分之 31.4、百分之 10 及百分之 66.7。

4. 青少年犯罪的案件 2019 年至 2022 年間，分別錄得 60 宗、58 宗、67 宗及 70 宗，涉及青少年人數依次為 90 人、83 人、122 人及 98 人。
5. 去年的警務行動和偵查行動期間，共有 3,031 人被拘留及送交檢察院處理，比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分別減少 964 人、584 人及 3,625 人，下降百分之 24.1、百分之 16.2 以及百分之 54.5。

## 6. 總結：

- 綜觀 2022 年全年罪案和執法統計數字，整體罪案數量有所減少，絕大多數類型的犯罪明顯下降，反映出本澳總體治安態勢保持穩定良好。透過對比 2019 年至 2022 年的罪案數據，不難看出，受疫情影響的三年間（2020 年至 2022 年）的整體罪案數量均明顯低於沒有疫情的 2019 年的數據，其中 2020 年及 2022 年的個案數量相對低於 2021 年，相信主要是受該兩年的疫情、通關政策，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等因素影響。
- 去年本澳共發生 1 宗殺人案件，一名內地男子於 5 月 5 日至 6 日期間先後在酒店房間內殺害兩名內地女子，隨後潛逃內地，本澳警方透過“天眼”輔助迅速鎖定嫌犯並通報予內地警方，最終於同月 17 日在湖南省落網。本次案件中，行兇者與受害者都是內地居民，被害人涉及非法兌換與賣淫活動，作案地點為酒店房間內，相關風

險暫未蔓延至社區，但警方高度關注這些因素對本澳治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未來將繼續強化娛樂場、酒店及周邊地區的巡查工作，適時調整執法策略，以維護本澳社會的治安環境。

- 為了維護社會秩序，警察總局統籌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並聯合澳門海關，於去年繼續開展“冬防 2022”、“雷霆 2022”等一系列巡查行動，合計共進行 1,810 次巡查，出動警力 20,251 人次，共調查 77,019 人次，其中 707 人因觸犯刑事案件而送交司法機關處理，涉及案件 571 宗，並搗毀 7 個犯罪集團。
- 去年全年縱火案共有 31 宗，是近四年中數量最低的一年，其中 22 宗已偵破，引致火警的主要原因包括亂丟煙蒂、小孩貪玩以及祭祀活動等。以往引發火警的主要原因——亂丟煙蒂已逐漸減少，反映出此前各項防火防災宣傳工作之成效。去年消防局除繼續加強社區及公共場所的日常防火巡查，亦持續透過社區消防安全主任機制強化警民合作，共開展了 83 場防火防災安全知識講座，並派發防火宣傳單張、海報及防火指南共 31,892 份。
- 性犯罪方面，強姦案件繼續保持下降趨勢，去年共錄得 21 宗，是近四年中數量最低，但對兒童的性侵犯案件卻有所增加，共 27 宗，則是近四年中數量最多。警方通過分析相關案件發現，性侵兒童個案中透過社交軟件交友而被性侵的個案明顯增加，而同學或同齡朋友間發生性

侵或自願發生性行為的情況也佔有一定比例。出現這一情況的原因可能與疫情下停課或網上授課的情況增多，學生有更多機會使用社交平台或軟件進行網上交友相關。由於未成年人普遍缺乏自我保護意識，導致容易被犯罪分子欺騙和侵害，因此加強未成人人性教育及防罪意識等問題應當值得全社會共同關注。為了預防及遏止上述犯罪，警方一方面通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警·校聯絡機制”、“學校安全聯絡網”等機制，與本澳各學校、教育團體和青年社團保持緊密聯繫，收集罪案情報，並於去年派員前往學校舉辦“預防性侵及求助方法”等相關主題講座及活動近 60 場，參與的學生、家長及教職工超過 10,000 人次，同時治安警察局少年團亦於去年 2 月為澳門電台錄製了青少年預防性侵及性騷擾主題的宣傳節目；另一方面，警方持續加強網絡巡查，重點查找與分析涉及未成年人的不良信息，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巡邏路線及警箱位置，持續加強學校附近一帶的佈防。此外，司法警察局自 2020 年初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的協調加入一項打擊全球兒童或未成人色情犯罪的計劃，並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的情報，破獲多宗利用網絡散播與未成人相關的色情影片的案件，以減少性侵未成人犯罪的誘因。

- 去年詐騙案件共錄得 1,315 宗，數量與 2021 年基本持平，高於 2020 年，但低於疫情前的 2019 年。自疫情出現以來，不法分子就開始利用公眾的恐慌心理，製造各種疫



情相關的騙局，且手段不斷變化，從 2020 年初的口罩詐騙案到後來的快速核酸檢測騙案，而去年則以假冒政府機關人員的電話詐騙以及網購詐騙增長較多，此兩類案件中騙徒多冒充澳門衛生局或內地疾控中心人員，以違反防疫規定等理由騙取所謂的保證金或罰款，或是謊稱銷售新冠特效藥等防疫物資騙取貨款。對此，警方於去年共面向公眾舉辦 90 餘場預防網絡詐騙及電話詐騙相關的講座，參加人數超過 7,000 人次，並於傳統媒體及新媒體發佈近 200 條相關防騙訊息。同時，為幫助被害人減少及挽回損失，本澳警方近年來持續與銀行業界及周邊地區警務部門合作採取“可疑匯款勸退措施”和“緊急止付措施”，於去年全年共勸退、勸止 26 宗個案，涉及約 370 萬澳門元，同時於去年第四季將相關勸退措施擴展至網絡銀行及手機銀行平台，並開展“詐騙賬戶預警措施”，將涉案賬戶資料通報銀行業界，以便其採取適當措施。

- 此外，自去年 6 月起，本澳陸續出現以餐飲業界為目標的訂餐或食材騙案，騙徒以高額酬金為誘餌，誘騙商戶幫忙向假冒的供應商採購指定餐品或食材，騙取商戶訂金。對此，司法警察局持續派員走訪餐飲業界進行宣傳，並與兩個餐飲業商會及外賣食品配送平台合作，向 3,000 多間商戶推送防騙信息。

- 近年來受疫情影響，公眾使用社交軟件及平台交友的人數明顯增加，但部分使用者警惕性不足，使犯罪分子有機可乘，導致相關的網絡色情陷阱案件隨之增加。其中裸聊勒索案件及俗稱“假援交”的色情服務陷阱案件於去年分別錄得 92 宗及 67 宗，在近四年中數量相對較高。經分析，警方發現犯罪分子為規避偵查，經常要求受害者購買遊戲或軟件的點數卡幫其充值，而非直接轉賬付款。對此，除加強日常網絡巡查及宣傳教育外，警方亦於去年 11 月再度與便利店合作，推行購買點數卡防罪提示措施，從而遏止相關犯罪。
- 2022 年電腦犯罪共錄得 342 宗個案，是疫情三年中個案最少的一年，其中往年數量較多的“涉信用卡網上消費”案件降幅最為明顯，共 174 宗。疫情下公眾網絡消費的頻率和數量大幅增加，導致相關案件曾一度快速上升，警方對此採取了加強多渠道宣傳、強化情報收集及網絡巡查，以及開展跨境警務行動等一系列措施，收效顯著。自 2021 年下半年起，“涉信用卡網上消費”案件開始明顯減少，而 2022 年全年則繼續保持這一下降趨勢。去年 11 月，港澳警方針對跨境電腦犯罪再次展開代號“傲陽”的聯合行動，成功搗破一個利用網絡“刷單”等手段倒賣他人銀行賬戶及信用卡信息的跨境犯罪集團，抓獲 56 名集團成員，涉案總金額約 800 萬澳門元。

- 假結婚犯罪行為不但衝擊婚姻制度與家庭倫理觀念，同時亦會造成治安隱患。2021年11月15日，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正式生效，將社會關注的俗稱“假結婚”、“假勞工”等違法行為訂定為新的獨立罪名“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些法律行為”罪，並給予嚴懲，於2022年全年共錄得147宗相關個案。未來，警方將繼續通過多渠道發佈防罪資訊，提醒公眾“假結婚”等相關行為可能帶來的法律後果及財產風險，並加強情報收集，積極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以便獲取相關證據及線索，開展更全面的執法行動，同時借這個機會呼籲相關人士，有關行為構成嚴重犯罪，切勿以身試法。
- 打擊非法入境犯罪方面，“反偷渡聯防工作機制”以及“海域智能監控系統”繼續發揮重要作用，相關個案持續減少，去年警方與海關合共查獲協助偷渡案17宗，查獲“蛇頭”共23人，兩項數字均為四年中最低。海域智能監控系統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今年內可投入使用，屆時將進一步擴大海關對周邊海域的監控範圍，消除盲區，強化自動追蹤的能力，從而提升海上執法效率。
- 水客活動嚴重影響口岸通關秩序，同時亦增加了疫情傳播的風險，故海關持續加強對此類違法行為的巡查及打擊工作。2022年，海關於關閘口岸及青茂口岸共截獲

5,439 宗水客個案（出境 3,005 宗，入境 2,434 宗），涉及 5,448 人（出境 3,005 人，入境 2,443 人）；並於市區開展 90 次打擊水客行動（包括 42 次跨區域、跨部門聯合行動），查獲的違法個案合共 213 宗，涉及店舖 54 間、住宅 4 間、商廈單位 9 個、工廈單位 28 個，檢控違法人士共 477 人，查獲物品金額折合約 9,998 萬澳門元，查獲物品主要包括美妝產品、電子產品、名牌服飾、乾貨海味、冷鏈食品、藥物及香煙等。而為了打擊水客貨物的源頭，海關於去年在內港貨運碼頭展開多次行動，共查獲 61 宗個案，涉及公司共 46 間，貨值約 1 億 6 千萬元。

- 警務合作方面，去年本澳警方繼續與周邊地區的警務部門深化合作，積極交流情報並適時展開聯合行動，除上述每年定期開展的“雷霆行動”外，亦包括“延制”、“傲陽”等一系列針對性較強的聯合滅罪行動，共同瓦解多個涉及毒品、清洗黑錢、詐騙、協助偷渡、操縱賣淫等犯罪團夥。未來，警方將進一步完善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協作機制，開展更多的警務交流活動，共同遏止各類跨國、跨境犯罪。
- 去年全年，俗稱“天眼”的“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共輔助警方調查 3,665 宗案件，包括“嚴重傷人”、“殺人”，以及“縱火”等嚴重暴力案件。“天眼”第五階段在早前完成建設並通過審查後，已於昨日正式投入使用。“天眼”第五階段實際增設 81 支鏡頭，建成後鏡頭

總數增至 1,701 支，但由於其中 2 支鏡頭需配合其他道路工程建設而延至今年稍後時間安裝。未來，保安當局將根據特區政府城市總體規劃以及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適時開展“天眼”後續建設工作。

- 綜上所述，2022 年全年各項罪案數據顯示，本澳的治安狀況保持穩定良好，絕大多數類型罪案的數量都有所下降。綜觀疫情下三年間的罪案數量有一定幅度的波動，但每年的總體個案數量都明顯低於疫情前，相信這一情況與疫情所造成的旅客減少和對經濟活動的影響，以及警方持續加強預防及打擊犯罪工作有關。就具體犯罪類型而言，利用網絡實施的各類犯罪數量有所增加，包括以竊取個人資料為主的各種電腦犯罪，而詐騙、勒索等傳統犯罪在疫情下亦開始更多地透過網絡進行。儘管目前本澳及鄰近地區的疫情有所緩和，防疫及通關措施亦相應進行了優化調整，但人們的生活方式已經發生改變，網絡犯罪和詐騙犯罪相信仍然是公眾今後需要重點提防的犯罪類型之一，警方也將繼續加強相關防罪宣傳及網絡巡查與打擊工作。
- 今年一月初，隨著本澳及周邊地區相繼放寬各項入境措施，來澳遊客數量快速回升，帶動包括博彩業在內的各個行業逐步復甦，雖然目前還未達到疫情前水平，但相信隨著本澳及周邊地區政府相繼出台各項旅遊方面的利好政策，本澳的整體環境未來將會繼續轉好。然而，可

以預見，隨著通關人流的增長，各類經濟活動逐漸恢復常態，肯定為本澳社會治安帶來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換錢黨”過去所引發的各種社會問題會再度顯現，整體罪案數量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上升，當然，部分犯罪的手法及發展趨勢則可能會發生新的變化，保安當局將對此繼續保持密切關注，堅持情報主導及主動警務的執法理念，貫徹科技強警的警務方針，同時加強與周邊地區警務部門的情報交流與合作，積極開展各項宣傳預防工作，並因應社會變化的實際情況及時調整執法部署，切實維護澳門社會的繁榮與安定。

2023年3月3日